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省级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

甲方（委托方）：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乙方（受托方）：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2024年1月

甲方：（甲方）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

乙方：（乙方）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编号：ZJ-2362996）公开招标采购的中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编号为ZJ-2362996）和谈判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和数量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省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	1	项

二、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乙方企业标准，技术指标及质量要求满足甲方及浙江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需求。

三、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元 整（小写：¥ 699580 元）。

注：以上价格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属于完成本次项目所必需的但乙方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乙方优惠，甲方均不予支付。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履行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完项目研发及调试，并通过验收，软件运维期一年。

地点：杭州市，浙江省应急管理科学研究院指定地点。

五、建设（服务）内容

（一）建设（服务）内容

1. 对接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

对接国家减灾办，完成数据汇交管理系统的部署，联调国家网络和省级网络贯通，实现浙江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与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门户集成，通过国家数据汇交管理系统门户统一认证可登录浙江省基础库。

2. 推送数据至成果展示系统

回流浙江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推送数据至成果展示系统，支撑国普办下发成果展示系统数据上图工作。

3. 建设基础数据库门户系统

实现对数据的可视化、集成能力，为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数据提供服务目录的生命周期管理功能。目录服务生命周期管理面向用户提供目录服务的编目、审核、发布、展示、检索、申请、使用以及维护、监控、优化的全过程管理功能，实现服务全生命周期的监控和管理。

★用户访问应用的时效性要求，在 500 并发数时平均延时小于 1 秒。

★资源目录可挂接服务需要具备数据下载、数据推送、查询服务等常见数据服务功能。

(1) 类目管理功能

系统支持创建和批量导入的方式创建类目，支持创建16个层级以上的类目，同时提供“树形视图”和“平面视图”两种类目展示方式，支持所有类目的删除以及修改。

(2) 编目管理功能

数据资源目录应能够进行编目，数据资源编目是对数据资源提取信息相关特征，形成资源核心元数据，提取交换服务资源的相关特征信息，形成交换服务核心元数据。

需支持对数据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实现对数据资源的科学、有序和安全使用，满足资源分类与编目、目录注册与注销、目录更新、目录服务和可视化展现等功能。资源服务目录具备目录编制、目录修改、多版本历史记录、目录删除、关联类目、资源挂接、目录展示以及批量目录的导入与导出等功能。

(3) 目录审批功能

数据资源管理单位可以对各部门编制的目录进行审核。对于目录编制信息不符合规范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及时驳回，让部门调整。

支持审批流程定制功能。目录的发布、申请流程都需要相关部门及相关角色人员参与审批，审批流程会因部门而异，需要通过流程管理来设置。

部门管理员具有流程定制的权限。具备流程管理能力，能够具备自定义审批流程，具备管理流程设计功能，具备创建、复制、编辑、导入、导出、删除等功能审批流程功能上需要具备流程定制、目录发布审批、删除审批、类目关联审批、

目录可见性审批、审批流程批量处理等功能。

(4) 资源目录概览功能

资源目录概览可提供当前数据资源目录的建设情况,总体把握资源目录的发布及浏览趋势,了解资源目录的挂载率,总体掌握资源目录发布的态势。

(5) 部省级联功能

级联是多套服务总线进行配合时经常使用一种部署形式,用于各个纵向部门在不同网络环境、不同区域统一使用服务。下级部门可以通过级联方式获得上级管理部门提供的服务授权,用来支撑本地业务系统建设,避免各地区重复建设,降低信息化建设成本。通过级联功能建设与国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门户级联通道,实现部省两地级联。

具备级联网络关系展示功能,可以展示纵向级联节点关联关系,展示本地级联节点在网络关系图中的位置。支持级联全局拓扑展示。

(6) 数据查询服务功能

对浙江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提供的各类数据资源提供数据查询服务,便于使用方快速查找、定位数据资源。同时,为了避免一个数据需求开发一个查询接口提供服务,造成极大的资源浪费和运维困难,需要数据查询服务支持配置多种查询条件组合参数,支持多表联合查询,支持自定义数据返回内容。

★具备跨表联合查询,一个查询请求至少包含 5 张表。

(7) 数据推送服务功能

能够将数据资源从数据提供部门推送到数据申请部门的本地存储中。数据提供部门发布资源,挂接数据推送服务,数据申请部门申请对应资源的数据推送服务,申请通过审核之后,需要推送服务生成数据推送任务。

★具备数据资源使用申请功能,在数据资源申请使用过程中,具备资源申请方和提供方的双向审核。将数据自动推送到本部门的部门本地存储,以解决线下配置交换任务繁琐、易错且难维护的问题。

(8) 数据下载服务功能

能够提供数据审批下载服务,保证服务目录提供的数据资源能够被下载到使用者本地 PC 机或其他存储设备上。数据审批下载服务需要经过申请审批通过才能获取。避免数据内容未经审核扩散。

数据审批下载服务可用于下级单位使用数据配合完成线下流程、文件制作等业务场景,较数据推送服务等用于业务系统支撑的场景更灵活方便。支持库表类

型数据以文件形式下载到终端存储。

(9) 数据流程开发功能

完成市级、区县级及省级行业部门账号体系搭建，地方与省级行业部门通过账号登录可实现普查数据线上申请、审批、管理等功能。

(10) 系统支撑数据服务功能

a 数据调研

对水利、林业、地质、海洋、气象、住建、交通、地震等横向部门回流数据进行调研，明确回流数据项。

b 省厅专题应用数据服务

完成“防汛防台”、“安全生产”等业务应用系统的数据接入与发布。

c 应急行业普查数据服务

完成应急行业普查数据接入于发布。

d 其他横向行业部门回流数据服务

完成海洋、气象、交通、住建、应急、地震、水利、地质、林业回流数据接入与发布。

e 普查回流数据共享数据服务

为市级（台州）和县级（临安）的省数据回流提供技术支撑并完成对接。对已明确回流的数据按照市级（台州）和县级（临安）来切分，实现接口封装与库表推送。

(11) 相关技术文档编制功能

形成《浙江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基础数据库建设技术方案》《应急管理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管理办法》。

(二) 建设（服务）范围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建设（服务）内容要求。

六、质量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乙方应投入项目经理 1 人，项目组成员（除经理外）要求具备相关项目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应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其中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本项目实施，不得无故更换。

2. 乙方应严格落实数据保密制度，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对工作中所获得的涉

密资料和数据，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保密措施，防止泄密事件发生；乙方在受托实施本项目中，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同时，在交付本项目中也不会涉及或非法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因甲方使用本项目的成果而引起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诉讼，乙方应积极协助采购方进行抗辩。如确因本项目成果引起的侵权，乙方应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包括采购方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二) 服务质量要求

1、质保期：质保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同时乙方需要提供运行服务；培训服务、平台维护的售后服务内容，乙方响应时间在8小时以内。

2、培训要求：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并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培训时间由用户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师实施及提供设备相关的培训，并提供产品的各项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部署文档、配置文档、试运行测试记录、用户使用手册等。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验收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完项目研发及调试，并通过验收。相关资料和成果通过验收组审查，项目建设成果满足甲方需求。

(二) 验收方式

(1) 验收以招标文件和技术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为依据。乙方应按照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若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2) 项目成果应以符合甲方的自身项目需求及甲方的指示要求为验收合格标准。甲方组织专家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专家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结果为通过的，如存在待改进完善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到位；验收结果为由不通过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出验收申请。若因乙方原因验收不通过，并造成项目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验收，按合同条款执行，付款时间顺延。

(3)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 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1) 完成项目建设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

2) 有完整的技术开发档案和实施管理资料；

3) 完成操作手册和用户手册；

4) 完成项目建设要求的各类规范文档编制；

八、资金结算和支付方式

(一)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0% 的预付款，
服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60%。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合法等额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未按时开具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因此构成违约。

账户名称：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民生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银行账号：6936853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328122968A

九、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网络与数据安全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严格遵守，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二)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 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十、知识产权

(一) 乙方保证在其为甲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具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若存在，则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 为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和要求，全过程中产生的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若要在合同范围之外使用源代码及相关知识产权，需经过甲方同意。

十一、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给另一方。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理由情况下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申请仲裁或起诉，提出主张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索回全部已支付但乙方未实际履行部分对应的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

(三)任意一方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即合同总金额的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补足损失。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本合同终止或解除，适用不可抗力的约定。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一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均应负责返工、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格的30%作为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五)试运行期内发生的问题，乙方应当进行修改、调整或重做，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累计两次试运行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价格的30%作为赔偿金，赔偿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对接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逾期未作出响应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恢复业务，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正常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或一天以上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八)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违约责任的，从其约定。

(九)本合同项下任一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支付本合同尾款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可申请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败诉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鉴证方执壹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 项目采购中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应标文件，以及采购过程相关材料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约束效力。

甲方（公章）：浙江省应急管理 科学研究院	乙方（公章）：杭州数梦工场科技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 大园路 1555 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转塘镇中大银 座 9 号楼
电话：0571-56952962	电话：0571-89870000
传真：0571-56952962	传真：0571-89870000
开户银行：工行杭州湖墅支行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帐号：1202020609008869469	帐号：693685328
签约时间：2024年2月5日	签约时间：2024年2月5日
鉴证方（公章）：浙江国际招投 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 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电话：0571-81061802	
传真：0571-81061837	
签约时间：2024年2月5日	